**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上级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县司法局结合起草部门清理意见，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主要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41号）、《中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牟政文〔2022〕64号）。

三、制定该文件的拟解决的问题

此次清理范围为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谁制定谁负责、谁起草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规定任务已完成、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规范性文件，按规定宣布失效；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、相互抵触的，按照法治统一有关要求进行处理；清理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其他问题的，一并予以处理。。

四、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

本次清理工作由司法局提出初步清理建议，并向全县涉及个起草单位征求意见，结合实施部门的意见形成最终清理结果，对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的意见部分予以采纳，针对采纳事项修改后已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均对此无异议。